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072-YZLZ**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214002-Q）**

**2021年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7620706)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476207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6](#_Toc4762073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_Toc4762073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476207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47620734)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7](#_Toc47620735)

[**二、报价文件格式** 58](#_Toc47620736)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_Toc47620737)

[**四、商务文件格式** 67](#_Toc47620738)

[**五、技术文件格式** 75](#_Toc47620739)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9](#_Toc4762074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集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9日 9 时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0072-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0]26008号-001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328.08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服务 | 1项 | 1、项目内容  依据《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XJ-B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F02-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指南》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设施及应用子系统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构建云平台，提供云平台的供应、运输、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云平台包括数据库、虚拟化（IaaS层）、中间件（PaaS层）、管理、大数据（数据中台）等相关软件，软件须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内各系统和功能区域的使用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完成系统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1月26日18时00分止**。

2.发售地点：通过“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

3.售价：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集团”，在云之龙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疫情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操作指引”。”

（注：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说明：

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招标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5.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2月9日 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2月9日8时00分00秒至 9时00分00秒**

3.投标和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9楼C座**）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6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35号 /530022

联系方式：麦艳霞 0771-5727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530012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冰、李鸿海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4.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项目基本情况**

**9.1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云基础设施、网络系统以及医保监控中心；（2）云支撑服务建设，包括HSAF适配框架、CSB服务总线、分布式数据库访问服务、分布式缓存等多种云支撑服务组件；（3）中台服务建设，包括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4）应用子系统建设，业务经办类、公共服务类、智能监管类、宏观决策类、应用支撑类等5大类16个子系统；（5）访问入口建设，包括核心业务区的访问入口和公共服务区的访问入口；（6）建设基于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7）安全运维体系，包括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平台以及运维管理相关体系。**

**9.2 项目目标**

**为支撑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确保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公平、提高医疗保障持续供给能力、推进医疗保障责权分担合理、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不断规范、创新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政策机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服务手段、标准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体系。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思维和先进技术，采用“标准+平台+应用”的建设策略，全面开展集中式、一体化医保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衔接有序、规范安全高效的全区“互联网＋医疗保障服务”新格局，实现全区医保业务经办一体化、公共服务人本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决策依据大数据化、服务能力开放化、安全保障全息化，为新时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实现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总体目标，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指南》XJ-F02-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采用云计算、大数据和分布式架构等先进技术建设一个高兼容性、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和高可扩展性的核心业务区云平台，与HSAF医疗保障应用框架进行对接，实现对上层经办管理类、公共服务类、智能监管类、宏观决策类和应用支撑类等医疗保障业务应用子系统的标准化支撑。**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服务 | 1项 | 1、项目内容  依据《XJ-A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XJ-B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F02-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指南》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设施及应用子系统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构建云平台，提供云平台的供应、运输、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云平台包括数据库、虚拟化（IaaS层）、中间件（PaaS层）、管理、大数据（数据中台）等相关软件，软件须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内各系统和功能区域的使用要求。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部署位置** | **授权数量** | | **一、数据库软件** | |  |  |  | | 1 | 关系型数据库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3163核CPU授权 | | 2 | 数据库管理软件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3 | 数据库同步、转换工具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3163核CPU授权 | | **二、虚拟化软件（IaaS层）** | |  |  |  | | 1 | 服务器虚拟化及弹性计算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2128核CPU授权 | | 2 | 存储资源虚拟化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2016核CPU授权 | | 3 | 专有网络软件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168核CPU授权 | | 4 |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224核CPU授权 | | **三、中间件软件（PaaS层）** | |  |  |  | | 1 | 分布式应用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2 | 分布式日志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3 | 分布式缓存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224核CPU授权 | | 4 | 分布式消息队列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5 |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6 | 云服务总线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7 | 对象存储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750TB存储授权 | | 8 | HSAF适配层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四、管理软件** | |  |  |  | | 1 |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对593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 | 2 | 云运营管理平台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对593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 | 3 | DNS软件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4 | 容灾管理软件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共不少于对593台设备的管理授权 | | 5 | 业务实时监控服务 | 2套 | 数据中心A/B各1套 |  | | **五、大数据软件（数据中台）** | |  |  |  | | 1 | 大数据流计算软件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共不少于300核 CPU授权 | | 2 | 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共不少于800 核CPU授权 | | 3 | 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共不少于1800 核CPU授权 | | 4 | 数据集成总线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共不少于128 核CPU授权 | | 5 | 大数据治理软件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 | 6 | BI报表工具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 | 7 | 可视化大屏展示软件 | 1套 | 数据中心A 1套 |  |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所有功能在超出授权数量20%以内不受授权数量、容量、时间限制免费提供，超出服务期后不受时间限制。因投标人产品授权方式、部署方式、集成方案等差异造成的授权增加由投标人提供补充说明并负责解决，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具备对所提供功能的二次开发能力。  参考依据  投标人产品须遵循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2）《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XJ-A01-2019；  （3）《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  （4）《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指南》XJ-F02-2020；  （5）《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XJ-E01-2020；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7）《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  （8）《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XJ-AQWL.01-2019。  2、 技术需求  2.1 数据库软件  （1）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兼容性 | 符合SQL2003标准语法，兼容MySQL、MariaDB语法 | | 2 | 兼容性 | 支持DDL、DML、DCL等语法 | | 3 | 租户隔离 | 支持基于云多租户的方式分配管理数据库实例 | | 4 | 高可用 | ◆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等冗余方式实现高可用，无单点故障 | | 5 | 高可用 | ◆支持主备双中心架构部署，单中心故障不影响业务可用，提供双中心或多中心部署证明材料 | | 6 | 高可用 | 支持跨数据中心云数据库自动同步功能 | | 7 | 数据一致性 | 支持数据库主从之间采用数据强一致的复制方式，主从数据库数据完全一致 | | 8 | 备份 | 具备数据库备份和恢复能力，支持全量、增量备份/恢复 | | 9 | 管理 | ◆支持GUI、web管理界面、管理工具等多种管理方式 | | 10 | 管理 | 具备数据库的监控和报警能力，包括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占用、任务执行情况等 | | 11 | 管理 | 支持权限管控和角色划分，例如避免普通用户误操作、删除关键元数据等 | | 12 | 读写分离 | ◆支持只读实例和读写分离功能，可支持不少于5个只读实例，自动实现读写分离以及读节点间的负载均衡 | | 13 | 扩展性 | ◆支持数据库集群的节点在线扩容和升级，提供节点数量不低于100台的证明材料 | | 14 | 扩展性 | 支持业务无中断在线方式升级数据库规格及存储空间 | | 15 | 数据压缩 | 支持多种算法的压缩数据，有效减少数据存储空间 | | 16 | 授权 | ◆提供覆盖核心业务区授权数量范围内不限于业务库、备份库、测试库、镜像库、交换库、历史库、主题库、基础库等所有区域和系统所需的关系型数据库使用需求，不限制使用方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2）数据库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兼容性 | ◆支持对MySQL、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MongoDB和本采购项目的关系型数据库进行管理 | | 2 | 基本操作 | 支持数据库实例的创建、查看、配置、销毁、克隆等操作 | | 3 | 基本操作 | 支持对数据库、表、字段的权限管理和增删改查等基本操作 | | 4 | 基本操作 | 支持数据库的自动化、批量化安装部署 | | 5 | 基本操作 | 支持记录且永久保存全部操作记录 | | 6 | 基本操作 | 支持对操作记录的多维度查询 | | 7 | 基本操作 | 支持自定义实例查询的超时时间 | | 8 | 基本操作 | 支持变更前数据库性能预检 | | 9 | 基本操作 | 提供智能SQL优化工具，优化SQL语句 | | 10 | 管理 | 支持数据导出、数据库表结构变更等操作的申请及审批 | | 11 | 管理 | 支持实时监测并快速定位当前数据库的性能问题 | | 12 | 管理 | ◆支持数据库慢查询的分析和展示 | | 13 | 高可用 | ◆支持数据库高可用，实现故障检测自动切换，保证数据一致性和业务连续性 | | 14 | 备份 | 支持将数据库定时备份到指定本地、HDFS、NAS、对象存储等存储位置 | | 15 | 恢复 | ◆支持将数据库恢复到指定时间的数据回滚功能 |   （3）数据库同步、转换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兼容性 | ◆支持MySQL、SQLServer、Oracle等主流数据库及本采购项目的关系型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和同步 | | 2 | 兼容性 | 支持Windows、Linux主流操作系统之间的数据迁移和同步 | | 3 | 断点传输 | 支持断点传输功能，能够在源端、目标端数据库或者网络故障中断恢复后自动从中断的位置恢复，继续提供服务 | | 4 | 安全性 | ◆支持不影响系统运行进行在线迁移，不改变任何源数据库 | | 5 | 安全性 | ◆支持操作过滤功能，防止误操作和危险操作 | | 6 | 数据一致性 | ◆支持对迁移和同步的源数据和目标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 | | 7 | 增量同步 | 支持数据变化增量的准实时同步，采用捕获数据库增量日志的方式，获取源端数据源的数据变化 | | 8 | 管理 | 提供对平台操作的记录和审计 |   2.2 虚拟化软件（IaaS层）  （1）服务器虚拟化及弹性计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架构 | 采用基于KVM虚拟化技术架构 | | 2 | 兼容性 | 支持主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 | 3 | 兼容性 | 支持主流x86、Arm架构CPU | | 4 | 基本功能 | 支持对虚拟机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申请、开机、关机、重启、重装、删除、挂起等 | | 5 | 弹性伸缩 | 支持设置定时自动增加或缩减配置 | | 6 | 弹性伸缩 | ◆支持通过策略管理，根据业务量自动增加或缩减配置 | | 7 | 在线扩容 | ◆支持虚拟机在线调整配置，业务不中断，用户无感 | | 8 | 资源编排 | ◆支持通过资源栈的方式来创建管理云资源，支持通过模板创建资源栈 | | 9 | 快照 | 支持全量和增量快照，支持创建、删除、恢复快照等功能 | | 10 | 快照 | ◆支持自动将快照存储至本地或NAS或对象存储中 | | 11 | 镜像模板 | 支持通过镜像模板快速创建新的虚拟机 | | 12 | 主机隔离 | ◆具备主机访问隔离功能，提供虚拟机实例之间访问隔离方式 | | 13 | 挂载光驱 | 支持虚拟机挂载光驱或镜像 | | 14 | 管理 | 提供虚拟机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监控管理功能 |   （2）存储资源虚拟化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虚拟化 | 支持将服务器上的磁盘虚拟化为存储资源池，为虚拟机提供块存储 | | 2 | 支持协议 | 支持块设备访问协议，虚拟机可将块存储格式化为可操作的文件系统 | | 3 | 高可用 | 支持高可用，无单点故障，支持多副本或EC冗余机制 | | 4 | 在线扩容 | ◆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 | 5 | 快照 | 支持按照自定义策略定期执行快照功能 | | 6 | 管理 | 支持定期检测磁盘SMART信息，支持SSD磨损寿命识别，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 | | 7 | 资质认证 | ◆通过GB/T 37737-2019《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国标测试，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   （3）专有网络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虚拟化 | 支持基于软件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 | | 2 | 租户隔离 | ◆采用SDN+VxLAN技术，创建专有网络，实现多租户间的网络隔离 | | 3 | 管理 | 支持选择自由IP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 | | 4 | 管理 | 支持自定义虚拟交换机、路由器的路由条目 | | 5 | 管理 | 支持挂载和卸载虚拟机网卡 | | 6 | IPv6 | 支持IPv4和IPv6双栈功能 | | 7 | NAT | 支持NAT网关，支持SNAT和DNAT配置，提供端口映射功能 | | 8 | EIP | ◆支持将EIP映射到到指定虚拟机上 |   （4）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支持四层负载均衡（TCP/UDP）和七层负载均衡（HTTP/HTTPS） | | 2 | 会话保持 | 可对虚拟机提供Session会话保持功能 | | 3 | 分发策略 | 支持加权轮询(WRR)和最小连接数(WLC)等流量分发策略 | | 4 | 可靠性 | 管理节点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 | | 5 | 管理 | 支持查看负载均衡的统计指标，包括连接数、收发流量数等 |   2.3 中间件软件（PaaS层）  （1）分布式应用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rpc、restful等通用协议进行服务间通信 | | 2 | 提供自动化的服务注册，服务自动发现，服务检查能力 | | 3 | 支持对服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用的发布，部署、启停、升级、回滚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并提供Web界面形式的运维管控平台 | | 4 | 支持应用服务线性扩展能力，支持Web界面应用自动扩缩容 | | 5 | 提供用实时日志的Web界面可视化展示，实时跟踪日志输出并展示，并提供大批量日志存储备份功能 | | 6 | 提供配置中心能力，可以对配置进行管理，版本控制，下发，配置热更新等 | | 7 | 提供应用层基础指标的监控，固定时间段内请求量监控能力 | | 8 | 提供服务认证授权能力，支持熔断容错机制，支持上下文信息传递 | | 9 | 提供服务管理能力，支持集群和命名空间能力，支持命名空间隔离，支持服务分组 | | 10 | ◆提供限流规则的配置，允许指定服务提供者针对某些消费者的，接口级、方法级的单位时间最多处理服务量 | | 11 | 支持对服务调用链的追踪，支撑梳理调用依赖、分系统瓶颈、估算容量、定位异常等 | | 12 | 支持对服务实例进行选择，完成客户端和服务端负载均衡 | | 13 | 支持用依赖分析，依赖拓扑图展示能力 | | 14 | 提供完整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同时满足多ISV协同开发的问题 | | 15 | 具备完善的主子账号体系，能够实现同一个主账号将自己的资源按需分配给多个子账号 | | 16 | 提供角色、权限控制和资源组定义，精细的控制不同子账号之前的操作权限、资源权限 | | 17 | 支持用的本地调用堆栈收集和统计，能统计出关键函数的调用时长 | | 18 | 支持业务全息排查，可通过业务ID关联具体调用链查询，对程序故障进行诊断 | | 19 | ◆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灰度发布能力评估测试，具备可观测、可回滚能力，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0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分布式服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21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分布式服务框架”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分布式日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大规模接入各种实时日志数据 | | 2 | 支持与各种实时计算及服务对接，报警等功能 | | 3 | 支持日志投递功能，并将日志数据投递至存储类服务，过程支持压缩 | | 4 | 支持实时检索日志数据，提供键词、模糊、上下文、范围、SQL聚合等丰富查询手段，提供仪表盘及报警功能 | | 5 | 支持多租户隔离，访问控制，日志审计 | | 6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日志服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7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日志服务”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分布式缓存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高可用集群模式，性能可线性提升 | | 2 | ◆支持虚拟网络，可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内存数据库实例 | | 3 | 支持在线平滑升降级，计算能力、内存容量和总I/O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 | 4 | 兼容主流协议，如Redis | | 5 | 有完善用户账号控制策略和白名单策略，提高数据库集群的安全性 | | 6 | ◆支持大Key缓存分析 | | 7 | ◆支持读写分离，解决热点数据集中及高并发读取的业务需求 | | 8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缓存服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9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分布式缓存”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分布式消息队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 | | 2 | 支持发布订阅模型 | | 3 | 在单个消息生产者情况下，支持顺序消息，包括消息的顺序发送与顺序接收 | | 4 | 提供Web管理界面及管理命令集 | | 5 | 提供消息回溯消费功能 | | 6 | 提供监控报警功能 | | 7 | 提供管理类API和管理控制台 | | 8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 | | 9 | 提供JAVA、PHP、Python等SDK接入，支持TCP、HTTP、MQTT等多种协议接入 | | 10 | 具备完善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 11 | 支持主-主账号授权及主-子账号授权模式 | | 12 | 具备多层次安全防护和防DDoS攻击能力，支持跨地域的安全消息服务 | | 13 | 能为每个消息服务提供单独命名空间，保证客户间数据严格隔离 | | 14 | 支持队列数量及队列存储容量的扩展，支持亿级消息收发、推送、堆积，容量不设上限 | | 15 | ◆支持设置延迟时间点，消息可在延迟时间后投递给消费端 | | 16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消息队列服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17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分布式消息队列”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跨数据库节点的数据操作，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 | 2 | ◆支持数据库的横向扩容和分库分表 | | 3 | 支持数据库算法跨数据库节点进行数据处理，保证数据处理的准确性 | | 4 | 支持多节点数据库的统一监控运维 | | 5 | 支持某些数据库高级特性，包括但不限于事务、联机查询（JOIN）、索引、全局唯一字段、分区表、聚合函数等 | | 6 | 支持多种字符集，包括但不限于UTF8等 | | 7 | 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字符，日期，JSON等 | | 8 | ◆支持超过100TB的大规模应用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支持分布式数据库无间断平滑扩容功能，扩容无需应用改造 | | 10 | ◆提供对应用无侵入的读写分离 | | 11 | ◆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库测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2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关系型数据库服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13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分布式数据库服务”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云服务总线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API服务接口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注册、发布、授权、审核、监控等 | | 2 | 支持HTTP/HTTPS、Dubbo通讯协议（Dubbo与HTTP协议的互转能力）等常用协议服务互联 | | 3 | 支持包括加密、鉴权、流量控制保护、黑白名单等访问控制的服务安全调用 | | 4 | 采用无状态API服务的集群结构 | | 5 | 采用多级缓存系统 | | 6 | 支持横向扩展，可满足超大规模性能需求，提供高可靠性，保障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 7 | 支持在大型复杂的网络安全隔离环境下，实现应用服务的注册、发布和调用 | | 8 | ◆多协议服务互联，支持HTTP Open API, Dubbo, Web Service等常用协议 | | 9 | ◆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服务熔断降级评估测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服务网关”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11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服务网关”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对象存储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基于多租户的身份认证和数据隔离等存储管理功能 | | 2 | 支持通过冗余副本、集群等方式保障高可靠性 | | 3 | 支持低延时、高并发的数据访问 | | 4 | 支持存储容量的在线扩展 | | 5 | 支持对象存储用户的配额的设置和检查，保证使用容量达到配额后不能继续占用更多存储空间 | | 6 | ◆支持RESTful API接口和Amazon S3接口 | | 7 | 支持选择三副本或EC校验的数据冗余方式 | | 8 | ◆支持图片压缩、水印、缩放、裁剪的处理能力 | | 9 | ◆满足《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中关于“非结构化存储”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10 | ◆按照《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中关于“非结构化存储”的要求通过适配层实现本产品与HSAF框架的适配，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8）HSAF适配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分布式服务框架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分布式服务框架的适配实现，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2 | 分布式缓存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分布式缓存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3 | 分布式消息队列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分布式消息队列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4 | 分布式数据库服务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分布式数据库服务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5 | 非结构化存储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非结构化存储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6 | 日志服务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日志服务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 7 | 服务网关适配实现 | ◆符合《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要求，HSAF适配层具备对服务网关的适配实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使用非国家医保局已预设适配的三套方案（阿里云专有云产品、腾讯云专有云产品、开源产品），材料中必须包含省级及以上医保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面件按020-G3-005730。 |   2.4 管理软件  （1）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用户管理、双因素认证、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登录策略管理、APP白名单、物理主机密码管理、操作日志 | | 2 | 支持存储、网络、大数据、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等多个产品运维控制台的统一接入 | | 3 | 支持通过告警平台发出故障消息，支持将被影响到的节点的告警消息进行收敛和屏蔽，减少在故障发生的时候发出的告警消息内容 | | 4 | 支持监控管理设备的整机状态信息、监控指标、告警发送情况、端口流量信息等情况 | | 5 | 支持网络告警，支持基于snmp的网络设备告警；支持网络端口查看，支持网络流量状态、流程查看；支持流量历史趋势查看 | | 6 | 自定义自动化运维操作及任务，支持自定义运维任务操作 |   （2）云运营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多级组织创建及管理，不同组织之间资源默认隔离，每个组织可以对应多个云账号，实现跨区域资源管理 | | 2 | 具备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虚拟机进行创建、删除、启动、停止、重启、远程连接等操作 | | 3 | 支持创建自定义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的虚拟机 | | 4 |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如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磁盘和网卡的增加与减少等 | | 5 |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如创建、删除虚拟机实例等 | | 6 | 支持将虚拟机在运行情况下迁移至其他宿主机 | | 7 | 支持云环境里运行的资源实例数量进行统计包括组织维度、资源集维度，支持按照时间维度统计计量数据 | | 8 | 提供IaaS类云产品、PaaS类云产品、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的资源操作控制台 | | 9 | 对于云环境中的云产品资源实例提供租户级的资源监控能力 | | 10 | 提供统一的API开放网关，支持SDK和Restful多种调用方式 | | 11 |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保留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并支持日志的过滤和导出功能 | | 12 | 提供多语言切换功能，默认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并支持设置默认显示语言 |   （3）DNS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DNS域名解析功能，支持A、AAAA、CNAME、NS、MX、PTR、TXT、SRV、SOA等记录的解析 | | 2 | 支持纯IPv4解析、纯IPv6解析、IPv4/IPv6双栈解析 | | 3 | ◆支持租户隔离的功能特性，满足专有云DNS按租户对DNS数据和解析隔离的功能 | | 4 | 支持单台部署、集群部署两种部署方式的组合 | | 5 | 支持全局转发的配置管理，满足所有VPC实现相同转发配置的基础性需求 | | 6 | 支持默认转发功能的配置，将本地不存在的所有域名的解析操作全部转发到其他DNS服务器上进行解析 |   （4）容灾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双数据中心的容灾切换，一个数据中心出现故障时，可以快速切换到容灾中心 | | 2 | 支持云管理平台、虚拟网络、存储、关系型数据库、NoSQL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的容灾和切换能力 | | 3 | 支持通过统一的账号体系来管理双机房 | | 4 | 支持演练切换和回切操作，支持查看演练计划、切换用时和历史记录 | | 5 | 支持掉电故障恢复、单产品故障恢复等 | | 6 | 支持扩展为双数据中心业务双活方案 | | 7 | 支持扩展为两地三中心架构 |   （5）业务实时监控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对应用软件的性能监控 | | 2 | 支持对应用服务器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信息的收集 | | 3 |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消息队列、中间件等组件进行监控 | | 4 | 支持对Tomcat等主流应用容器的指标统计 | | 5 | 支持对HSF或TSF或Dubbo框架的跟踪 | | 6 | 支持基于主流同步、异步调用框架，如HSF, Dubbo, HTTP RESTful的分布式链路跟踪。 | | 7 | 支持业务日志采集、切分和搜索功能 | | 8 | 支持异常告警和故障处理功能 | | 9 | ◆支持对微服务集群及实例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控，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5 大数据软件（数据中台）  （1）大数据流计算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集群扩展能力: 采用分布式计算框架提供流式计算服务，可按需扩容。 | | 2 | ◆计算集群最高可扩容支持1000台的计算能力； | | 3 | ◆单集群支持不少于10000个运行作业 | | 4 | 单集群内支持资源按需扩容、缩容；扩容、缩容过程不影响在线业务使用 | | 5 | 单集群通过项目空间支持多租户，支持CPU核数、内存空间完全隔离 | | 6 | 支持创建项目空间，项目空间之间命名空间隔离、资源隔离；支持删除项目空间 | | 7 | 支持项目扩建的扩缩容，支持项目空间扩缩容正常操作下不影响作业运行 | | 8 | 支持流计算作业的状态控制，支持流计算作业启动、暂停、恢复、停止 | | 9 | 支持流计算作业设置数据订阅时间，支持业务自定义消费位点 | | 10 | 支持流计算作业断点续跑，支持用户在线修改逻辑并系统支持断点续跑功能 |   （2）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分布式实时计算能力，支持在内存中对数据集进行快速多次迭代 | | 2 | 提供多维实时分析作业引擎，支持任意维度的灵活自由查询分析服务，支持实时数据写入并提供实时查询分析服务能力，覆盖实时要求极高的流式作业场景 | | 3 | 支持符合SQL2003标准的查询语法和OLAP分析聚合函数，提供灵活的混合分析能力 | | 4 | 单集群内支持资源按需扩容、缩容；扩容、缩容过程不影响在线业务使用 | | 5 | 支持行列混存功能，支持表级别配置存储模式，实现最优化的查询性能 | | 6 | ◆单集群支持1000台物理服务器，所投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单集群支持300个数据库实例，所投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 ◆单数据库支持PB级数据量，所投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 | ◆通过数据库领域的TPC-DS认证（提供http://www.tpc.org官网截图） |   （3）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多租户协作和ACL权限控制功能，支持敏感数据访问控制应实时记录敏感数据访问行为以支持定期的安全审计，严控内部数据安全风险 | | 2 | 支持实时数据接入，包括Flume、Kafka数据接入，应支持包含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的异构数据实时接入 | | 3 | 支持离线数据导入，包括MySQL、Postgre、Oracle等主流关系数据库高效导入，包括文本类日志数据离线导入 | | 4 | 支持页面自助化配置数据采集方式，包括数据实时采集与周期性采集 | | 5 | ◆支持MapReduce、Hive批处理计算作业，能支撑数仓建设中的数据清洗、转换、汇集、主题提取等数据处理需求 | | 6 | 提供多维分析引擎，能支持任意维度组合分析、实时下钻分析 | | 7 | 支持图计算处理框架，实现复杂的数据挖掘算法和图计算算法 | | 8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与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包括ACL授权、Policy授权、Package授权和访问控制 | | 9 | ◆单集群项目空间支持PB级数据规模，所投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大数据产品能力评测，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数据集成总线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在线水平扩展，动态扩容和缩容 | | 2 | 支持多种开源插件数据导入（Fluentd/Logstash/OGG） | | 3 | 支持丰富的多语言SDK（C++/Java/Python/Ruby/Go） | | 4 | 支持结构化（TUPLE）和非结构化数据（BLOB）存储 | | 5 | 支持多租户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 | | 6 | 支持多订阅，订阅点位存储 | | 7 | 支持多种数据同步类型，原生支持大数据离线计算引擎 | | 8 | 支持通用流式数据pub/sub功能 | | 9 | 支持多种方式写入（Hash/PartitionKey） | | 10 | 支持后台函数计算 | | 11 | 支持云账号系统和RAM账号系统，Topic粒度多租户隔离 |   （5）大数据治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数据集成能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交换和数据转换等能力 | | 2 | 提供大数据治理的能力，能通过数据校验规则、监控规则、形成数据质量信息评估等 | | 3 | 提供对接入的所有数据源的统一标准化管理，能记录每个数据源所有字段、类型、长度信息，能记录每个数据源的数据量、数据增长情况、空间使用率 | | 4 | 支持数据流转的全流程可视化血缘跟踪溯源，包括库表数据和任务流关系分析、数据来源及流向分析 | | 5 | 提供高可靠分布式的任务调度能力，支持轮询分布式执行代理和指定特定代理节点执行任务 | | 6 | 支持丰富的调度策略，包括分钟、小时、天、月级周期或非周期的任务执行策略 | | 7 | 支持监控报警，包括存储监控、调度任务监控，能对监控提供短信报警 | | 8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并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 9 | ◆所投产品支持对数据流中的数据进行字段的计算，包含基本的算法并输出；支持按照指定字段进行数据的合并操作。须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0 | ◆所投大数据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数据集成工具基础能力测评，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1 | ◆所投大数据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能力测评，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BI报表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提供报表系统，支持添加多个数据源连接、创建数据集、可拖拽制作报表 | | 2 | 提供可选择的可视化模板 | | 3 | 提供可选择的组件 | | 4 | ◆提供Web表格编辑能力 | | 5 | ◆支持分享、协同编辑等多种在线系统分享机制 | | 6 | 支持移动端查看相关制作完成的仪表板、电子表格、门户等内容，支持移动应用 |   （7）可视化大屏展示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1 | 功能指标 | 支持分析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Restful API、CSV、静态JSON等 | | 2 | 支持绘制包括海量数据的地理轨迹、地理飞线、热力分布、地域区块、3D地图、3D地球，应支持地理数据的多层叠加 | | 3 | 支持第三方图表库对接，支持原生组件式的拖拽布局与数据接入 | | 4 | 支持设置发布和访问密码 | | 5 | 提供可视化大屏发布预览功能 | | 6 | ◆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与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2.6 云平台集成  2.6.1 集成服务范围  （1）完成云平台规划与设计，提供硬件设备和耗材清单、硬件设备出厂设置要求、云软件、云平台测试方案等内容。  （2）投标人负责云平台建设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云产品测试等工作。  （3）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提供云平台建设所需要的信息，包括IP地址，域名，NTP服务器地址等信息，以及需要协助的其它信息。  （4）配合总集成商完成云平台硬件环境搭建及全网联调、测试、验收等工作。  （5）配合软件集成商和应用软件开发商完成应用系统软件的部署、联调、测试、验收等工作。  2.6.2 集成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子项** | **服务描述**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对项目进行整体进度、资源、风险把控和控制。 | | 工勘 | 现场工勘 | 现场机房工勘，机柜、布线，输出工勘报告。 | | 方案规划 | 实施方案规划 | 根据工勘结果和采购人需求输出规划设计方案 | | 方案评审 | 规划方案的评审，产品技术的落地 | | 布线设计及实施 | 布线方案设计及核查 | 根据工勘结果输出布线方案，并对布线进行核查，输出布线测试报告 | | 布线施工 | 提供布线方案 | | 云平台部署 | 数据中心设备安装指导与监控 | 在采购人指定现场指导采购人按照云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追踪硬件及建材采购流程跟踪及到货信息确认，指导施工队进行硬件部署。 | | 云平台基础网络搭建 | 在采购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到货、上架并且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按照云要求准备完毕之后，根据网络架构方案进行网络设备的调试和部署。 | | 云平台操作系统部署 | 针对服务器的不同用途和服务器类型进行云操作系统安装。 | | 云产品部署 | 基于采购人采购的产品，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 | 云平台测试及验收 | 功能测试 | 云平台的功能进行测试，确保云平台达到可交付水平。 | | 云平台验收 | 按照项目验收流程进行验收，提交交付物 | | 远程支持 | 二线提供技术支持 | 包括实施过程中问题解决，方案核对，配置文件核对工作。 | | 云安全服务 | 云安全服务 | 提供云平台内的基础安全功能和服务，与本项目外的其他安全软硬件设备共同组成整体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配合采购人完成云平台部分的等级保护测评及需整改内容的修复。 |   2.6.1 集成工作要求  （1）项目管理  在云平台交付服务中，有专业项目经理管理项目交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管理接口人，负责以下工作：  需求管理，对项目需求进行沟通和确认  整体设计和建设方案的讨论和输出  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输出  项目变更管理，管理项目需求变更并执行项目变更  项目进度管理，对项目整体进度进行管控  沟通管理，汇报项目进展和状态  问题解决，负责收集，跟踪和安排资源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项目验收，负责推动项目验收工作，签署完工报告  （2）机房工勘  中标人负责现场机房的工勘，包括机柜、电力、布线，输出工勘报告，配合总集成商进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部署的准备。  （3）方案规划  方案交底  实施方案规划：根据工勘报告设计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评审：对实施方案进行可交付性评审。  （4）布线设计及实施  按照本项目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方案和勘察报告进行数据中心布线设计，配合总集成商进行数据中心布线实施。  （5）云平台部署  数据中心设备安装指导与监控：在机房现场指导总集成商按照云的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施工队进行硬件部署。  云平台基础网络搭建：在采购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到货、上架并且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按照云的要求准备完毕之后，根据网络架构方案进行网络设备的调试和部署。  云平台操作系统部署：针对服务器的不同用途和服务器类型进行云操作系统安装。  云产品部署：在完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网络部署，操作系统部署之后，基于采购人采购的云产品，进行云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6）云平台测试及验收  功能测试：在云平台完成部署之后，对云平台的功能进行测试，确保云平台达到可交付水平。按照本项目的云软件采购清单，在平台交付使用前完成云产品功能测试，按照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云平台验收：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承建商提前1个月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3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故障时为止。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对于延迟移交造成的损失由承建商负责。  3、 服务要求  3.1 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3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须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具备终验条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3.2 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软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和开通。  （3）中标人应负责软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软件测试将由中标人提供测试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采购人的督导指导下进行，采购人人员将参加测试。软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最终确认的需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测试要求在采购人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采购人人员和中标人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完善后另行组织测试。  （5）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中标人提前1个月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3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3.3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投标文件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预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  （1）投标人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办公场地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1）项目经理  具有5年以上的云平台建设和集成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2）服务团队  提供至少5名项目经验丰富的云平台系统软件集成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含项目经理）。  （2）服务内容  1）驻场运维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至少5名针对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人员。若驻场人员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自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日起3日内中标人需更换人员。此外，中标人所安排的实施和驻场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  驻场人员提供合同范围内的云平台(不包含硬件设备)运维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健康检查、问题处理、周报等。  2）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所投云产品服务期限内的产品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主要修复软件产品问题，提供软件版本的更新。  3.5 培训要求  培训讲师应为原厂中间件、数据库架构、云平台等保安全方面的相关从业专家，提供培训咨询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用户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10人天的原厂课程培训（包括产品使用培训、各项产品操作技能等）；提供相关软件说明文档、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  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和免费提供云资源用于搭建云平台和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环境。  3.6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2）验收条件  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中标人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完成部署,并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各个阶段的验证、确认、评审；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组可由用户代表、专家等组成。  （3）验收步骤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4、其他要求  4.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保密要求  对整个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知的任何采购人系统信息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对系统各类报告和资料不得扩散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包括初验和终验）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完成系统终验。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质保期 | | |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3年的软件质保服务以及1年运维人员驻场服务，质保期从云平台终验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2、在软件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中标人的技术3、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4、投标人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5、投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提交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款的1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且系统无故障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10%。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下一阶段款项。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要求进行技术培训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人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数据中台建设方案、云安全方案、容灾方案、技术指标响应、云平台集成响应。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团队服务能力证明。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具体金额：。  具体比例：。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企业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含零报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含零报税）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费凭据）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我的项目”—“已付款”）或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实施方案；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日内。 |
| 18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六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 |
| 28.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9.2.4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标◆号关键指标允许偏离14项（负偏离达到15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其他指标允许偏离28项（负偏离达到29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注：投标人如在评审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免于收取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谈判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者是经由省级公安部门备案（提供备案材料证明）后的“投标专用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说明：投标文件的盖章或签字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采购人式

公开采购人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不适用）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如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如无履约保证金要求则不适用）

#####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二、评标标准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56分**

2.1 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50分）

（1）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满分2分）

方案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际业务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与分析，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现状，需求描述完整、清晰、全面的得2分，理解与分析不全面，需求描述有缺失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总体建设方案（满分2分）

方案中云平台整体建设方案和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得2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数据中台建设方案（满分6分）

方案中提供数据中台整体解决方案与数据接口方案，方案符合国家局相关规范要求，与应用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及其他数据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分工配合界面清晰合理，牵头负责数据中台建设全面落地。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基本可行4分，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云安全方案（满分4分）

方案中包含云平台内的基础安全方案，与本项目外的其他安全软硬件设备共同组成整体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3分，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容灾方案（满分2分）

方案中包含基于本次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容灾管理软件的容灾体系建设，从数据存储层、云平台层、网络层、应用层等提出容灾整体解决方案，清晰描述投标人与硬件设备服务商、应用软件服务商等角色的分界面及配合方案，牵头负责应用级容灾体系建设的全面落地。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技术指标响应（满分28分）

要求对数据库软件、虚拟化软件、中间件软件、管理软件、大数据软件的所有技术需求指标进行点对点应答，其中标◆号项为关键指标项，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关键指标项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页面截图，或官网链接及截图，或技术材料相关描述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若指标项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指标项描述为准。）

（7）云平台集成响应（满分6分）

制定详细的系统集成方案；完成本采购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所投产品的现场工勘、布线设计等配套工作；制定系统的整体联调和优化方案、应急预案。对以上集成方案的设计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基本可行4分，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 团队服务能力分（满分6分）

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员或其分公司职员。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1）项目经理（满分2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 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团队成员（满分4分）

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 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每满足1个得1分。满分4分。

**3.商务分…………………………………………………………………………34分**

3.1履约能力（满分26分）

（1）投标人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 22301业务连续性体系认证、ISO 29151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具备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一级）证书，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颁发的可信云认证：对象存储、负载均衡、缓存产品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CC）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2分，其它等级或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软件（数据中台）产品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测评备案证明或测评报告（证明应包含“大数据”或“数据中台”字样），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6）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来自投标人，且投标人对关系型数据库、弹性计算服务、分布式应用服务、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分布式日志服务、云服务总线等主要产品具有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6分。（要求著作权证书与产品关键字相关，唯一归属投标人，具有全部权利，且著作权登记日期须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以上（1）至（6）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业绩案例（满分8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用户单位为国家部委级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案例（云平台类），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用户单位为省级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案例（云平台类），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用户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案例（双活类），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上述省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省级或副省级分支机构，省级或副省级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全国性公司的省级或副省级子分公司、直接控股子分公司，省级或副省级公司总部等。）

（投标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维护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也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各项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本项目知识产权全部为甲方所有。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提交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款的1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且系统无故障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10%。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下一阶段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如果乙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中标金额的5%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职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初步服务成果后，甲方凭乙方申请验收函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行试运行，甲方凭乙方申请验收函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实施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出现此情况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提出问题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数据泄密等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等在内的全部数据信息应予以保密，如乙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的或是乙方自身利用上述信息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8.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偏离表；

5.项目需求；

6.开标一览表；

7.售后服务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_\_\_\_\_\_\_ \_\_。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或单分标）

**填写说明：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表”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分标（或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或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或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含附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或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